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 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阶段性加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在会议室主持召开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参会单位有：铜官区生态环境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共8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参会单位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石城大道与西湖二路交口，本次建设加油站，不含 CNG 加气部分，建成后为二级加油站，主要安装4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加油机，2只30m³/只地下汽油罐，2只30m³/只地下柴油罐。达年销售汽油400吨，柴油800吨。项目占地面积4225m²，实际总投资1525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于2016年3月30日经铜陵市铜官区经发局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区经发[2016]24号），2016年6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28日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区环评[2016]29号）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25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中加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无 CNG 加气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加油过程损失及油品跑冒滴漏过程中及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专用油气回收装置，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等方式减少无组织非甲烷的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油品运进时油罐车的行驶噪声和各种加油车辆的行驶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方式降噪。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运营后储罐定期清理的油泥以及含油纱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手套具有豁免权，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储罐油泥(沉渣)、隔油池浮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各监测因子的两天最大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运营后储罐定期清理的油泥以及含油纱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手套具有豁免权，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储罐油泥(沉渣)、隔油池浮油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在本加油站内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企业应成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 （2）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危废管理工作；
- （3）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19年9月11日